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騰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騰穎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騰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

審酌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、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、
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，及
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65頁)等因素，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表

受刑人王騰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(2罪)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(1)112年4月9日9時35分許 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 某時。 (2)112年4月21日上午。	112年7月15日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223號、第265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459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東簡字第266號	112年度東簡字第34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25日	112年12月7日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東簡字第266號	112年度東簡字第34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24日	113年1月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01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5號
	未執行		未執行